

# 广播电视设备更新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12NMB171660920262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龙州县融媒体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千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订了《广播电视设备更新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对原合同付款方式进行修改。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下变更补充协议：

## 一、付款方式变更内容

### （一）原付款方式说明

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：

（1）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将货物按要求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付款申请书和开具的全额财务发票（合同金额）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70%。

（2）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和开具的全额财务发票（合同金额）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30% 合同尾款。

### （二）变更后的付款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付款方式变更为：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将货物按要求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付款申请书和开具的全额财务发票（合同金额）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100%。

## 二、付款责任

1. 甲方应按照变更后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款项。
2.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